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3）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4）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

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5）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6）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7）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8）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

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 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12) 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2) 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4)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

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7）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201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5 年全市环保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贯彻群众路线和依法治国方针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质量导向、改革导向，牢固树立环保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更大力度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更加注重严格保护科学治理，更实举措打造环保惠民品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工作在新阶段新常态下开创新的局面。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适应经济新常态新要求，强化倒逼机制优化发展

（一）严格环境审批引导产业布局。执行最严产业政策，落实最严环保要求，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着力化解过剩产能矛盾，更大力度调轻、调优产业结构。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用好区域限批和行业限批手段，推动建立基于环境承载力的发展模式。

（二）深入推进减排倒逼经济转型。编制实施减排工作方案，重点抓好环保部公告项目和市减排项目，深入推进火电、水泥、钢铁、印染、造纸、玻璃等重点行业结构

减排，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加大工程减排力度提高环保基础设施覆盖率，以狠抓农业面源、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为重点，着力攻克氮氧化物减排难关；提高减排监测体系运行质量，督促企业规范运行治污设施，确保完成年度和“十二五”减排目标。

（三）严格执行新标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及锅炉污染物排放新标，深入推进整治淘汰环保不达标企业行动，以限期治理不达标、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企业为重点，建立“环保整治淘汰项目库”，力争超额完成年度淘汰任务。

（四）建设生态园区促进产业改造。巩固 17 家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成果，引导工业园区拓宽绿色发展新路，继续推进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力争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国家级验收，昆山高新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通过环保部评审，并取得新的建设进展。

（五）发展生态经济支持新兴产业。完善清洁生产服务平台和激励机制，完成 195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任务。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打造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搭建平台扶持环保产业发展，大力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

二、着力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构建“大生态”格局

（六）系统推进生态建设。滚动管理、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组织筹划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项目，按目标化、时限化、责任化要求全力推进，提高项目完成率。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五年目标任务书中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力争在省辖市考核中保持领先地位。

（七）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分类编制保护方案，完善配套管理制度，从严实施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积极参与绿色评估研究，研究领导干部离任环境审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八）打造生态细胞工程亮点。组织开展生态细胞工程建设，力争实现“江苏省生态村”占比达到 60%、“苏州市生态村”占比达到 80%的目标。继续开展“生态文明示范企业”活动，营造“万企参与、千企创建、百企示范”效应。

（九）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指导、督促 4 个市、3 个区完成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任务，依托美丽镇村建设等加快提升农村环境保护水平，加强镇村环境长效管理。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价，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十）组织实施生态宣教行动。编制实施《苏州市 2015-2017 年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方案》，以生态文明“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社团）为抓手，开辟多元化的环保宣教途径，建设“国家环保科普基地”，重点打造“苏州生态文明宣教十大载体”，提升全民生态文明素质，培育“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生态文明意识。

三、以深入实施新法为龙头，全面推进法治环保建设

（十一）建立环保权力清单规范行政行为。贯彻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建立环保权力清单，取消重复交叉环节，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研究出台环境行政许可工作程序和规范，探索重大环境行政许可公众听证制度，完善试生产管理制度、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程序。

（十二）贯彻国办意见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完善新《环保法》配套细则，落实按日计罚和查封扣押的铁腕治污措施，强化生产者环保法律责任，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成本。对照新《环保法》的要求，开展“四清四治”环保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改企业持证排污、环评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实行“三无”（监测无空白、监察无盲区、管理无死角）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等行动。围绕水气污染治理、环境风险整治等开展一系列的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制定实施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办法，进一步推动环保专项行动常态化。及时公开环境执法信息，开展“你点我查”、“我查你评”活动，邀请媒体、公众参与环境执法，打造“阳光执法”品牌。突出抓好苏州世乒赛等特殊时期环境保障工作，着力维护环保领域社会稳定。

（十三）规范环境监测提高分析水平。完善环境监测规范程序，健全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环境监测转型研究，增强“三个说清”能力，建设以先进技术、管理、人才为核心的现代化环境监测能力体系。扎实抓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和其它专项监测工作，强化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强化环境监测保障支撑。

（十四）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坚守安全底线。全面提升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水平，力争县级环保部门预案全覆盖、较大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预案全覆盖。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健全排查预警机制，把安全隐患控制在未发状态。强化环境应急值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确保不因突发事件造成较大以上生态环境损害。建设环境应急处置物资库、专家库和队伍库，打造

2-3 支专业环境应急队伍。推动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昆山市和张家港市达国家县级二级标准。

（十五）抓好环境统计和环保规划编制衔接。科学开展环境统计，编制“十三五”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规划。推动环保规划与城市、土地规划“三规融合”，发挥环保规划在专项规划编制中的基础性、指导性作用。

（十六）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定环境信息公开目录，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完善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创造条件引导环保公众参与，打造一批“环保公众参与明星阵地”。

四、铁心保护铁腕治污铁面问责，持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十七）开展“四项提标改造”。开展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提标改造；开展工业废水处理（畜禽规模养殖）提标改造；开展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减少污染排放和环境负荷。

（十八）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影响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力度，在全市排查整治 10 个市级挂牌督办问题、10 个重点区域和 150 个突出环境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后督查，确保实效长效。

（十九）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贯彻国务院“大气十条”，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市大气办切实履行职能，从严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联动工作职责，形成“属地管理、各司其职、合力共治”工作格局，全面落实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治理、绿色低碳交通、城市扬尘控制、应急预案提升六大工程，确保 $PM_{2.5}$ 年均浓度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7%，确保全

市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同比提升。突出抓好五项重点：一是着力压降燃煤消耗。推动落实热电联产规划，组织实施燃煤小机组和小锅炉替代，推广燃煤电厂“超低排放”。二是推进燃煤小锅炉整治。综合运用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提标改造和关闭淘汰等措施，整治淘汰燃煤小锅炉1800多台。三是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控。推动“黄标车”提前淘汰，强化机动车路抽检，建设完善机动车尾气监控平台。四是抓好建筑、市政工程工地和码头、工业堆场扬尘防治。建立扬尘污染源数据清单，高压严管倒逼企业规范运营，加快推进堆场密闭化改造。五是实行强化管控措施常态化。执行重污染天气强化管控措施方案，从严分类实施限产停产、停工限行等管控措施。六是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组织实施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建设方案，优化调整监测点位，形成更加科学的监测网络。完善大气污染扩散模型，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警水平。组织实施“一片一策空气优化行动”，提升大气污染防治针对性。

（二十）重点强化流域水环境治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污染防治的部署，结合实际编制实施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年度治太目标责任书项目，重点抓好结构减排、河道治理、生态涵养等工程，实现阶段性治太目标。编制下达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方案，安排实施70多个重点项目，进一步优化阳澄湖水系生态。围绕“三湖四纵五横河流”50个重点断面，加强“断面长制”责任落实和水质通报，“一面一策”组织实施水质提升行动。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督促实施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治理规划。加强“两湖一河”蓝藻预警监测和应急防控，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二十一）加强工业园区（集中区）环境监管。抓好工业园区（集中区）集中整治，督促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和环保措施，规范排污口和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提高工业园区（集中区）环境监督管理水平。

（二十二）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苏化、安利等一批污染场地土壤综合治理和修复试点工程，提高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安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十三）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编制部署年度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控制涉重项目新增量，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测，深入开展涉重行业整治行动，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二十四）提高固废环境监管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和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制度，倒逼企业规范化运营，确保产废单位规范化达标率达 90%、经营单位规范化达标率达 95%。开展危化品登记试点，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专家库。加强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数据库，严厉打击、从严预防危险废物违规处置、倾倒事件。

（二十五）提高辐射环境监管水平。组织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评估，确保年度评估率 100%。全面排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 100%。加强金属熔炼企业（含大型废旧金属交易单位）监管，确保检查覆盖率 100%。开展区域电磁辐射环境本底监测，形成同级协调管理机制。

（二十六）抓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市区施工夜间施工审批管理，定期发布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深入开展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噪声扰民行为，确保噪声功能区稳定达标。

五、大力推进环保改革创新，加快探索苏州环保新路

（二十七）持续推进四项创新工作。一是推进环境联动执法工作创新。完善证据收集及案件移送制度，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成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和环境公益基金，大力开展环境联动执法专项行动，增强环境联动执法威力。二是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创新。确定排污权核发变更办法，按照属地原则分步组织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探索“一证化”环境监管新模式。三是推进污染源大数据管理系统创新。调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数据，开发大气污染源信息平台，形成污染源清单管理系统。四是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创新。健全排污权交易规则，培育排污权交易市场，扩大排污权交易规模，实现市审批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由交易取得。

（二十八）重点启动四项创新工作。一是启动实施流域水质补偿机制。出台水质区域补偿实施办法，建立双向补偿机制，对优于标准地区实行“以奖代补”。二是深化环保信用评级创新。建立分类监管机制，拓展信息应用范围，建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把环保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引导企业履行环保责任。三是在环境监测、环境科研、环境监管、环境修复等领域引导“第三方”参与。研究探索工业集中区环保运营承包服务试点。四是拓展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创新。把环境责任保险与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相结合，实施差别化的企业信贷管理政策，健全环境责任保险配套制度，增强保险对企业污染事故的保障功能。全市新增 200 家以上参保企业。

六、持续推进五个环保建设，树立环保惠民品牌

（二十九）强化宗旨意识实施惠民工程。全面贯彻市委关于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指导意见，党员干部带头学党章知党情强

党性，切实开展密切联系群众、服务企业发展活动，使“环保惠民”见行动见成效。抓好政府年度实事工程环保项目，围绕绿色护考、废气整治等实施“环保惠民实事工程”，畅通民生工程和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环境信访分流机制，健全环境纠纷民事调解措施，整合信、访、电、网“四位一体”信访渠道，实行局领导公开接访、重点约访、包案下访“三结合”，主动把环境信访调处纳入各级社会治理大平台中，力争实现环境信访总量和上级转办件数实现“双下降”目标。

（三十）改进作风效能激发创新活力。掀起“五个环保”学习实践高潮，深化载体开展评优评先，通过示范带动改进作风。进一步排查整治“四风”问题，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衔接流程，向“庸懒散慢拖”作风病宣战。落实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思路，定岗定责定目标，完善跟踪督办机制，切实提高工作责任心和执行力。强化工作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提高决策科学性和系统性。组织开展“一单位一创新”活动，着力营造“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的创新局面。

（三十一）弘扬清风正气夯实队伍基础。落实党委主体和纪检监察责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推进环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筑牢内外约束防线。层层落实“一岗双责”，贴近工作加强廉政和职业道德教育，纪检监督深度介入风险环节，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编制实施环保人才培养计划，组织技能培训和演练比武活动，完善“智慧环保”平台，加快环保能力现代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进程。健全党团工青妇组织，丰富党建内容带动队伍建设。

三、内设机构和所属预算单位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总工

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信息处）、组织人事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和机关党委。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 2 个内设机构：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四、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及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苏州科学发展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先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推进苏州生态文明、建设美丽苏州的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预算编制既要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又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和市委十二项规定的精神，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健全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2015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2015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环境保护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一是厉行节约，从严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

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收入管理。

（二）2015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编报要求

1. 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 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政府部门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 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 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 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国家、省及市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规定和在职在编、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市财政局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职在编、离退休人数确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车辆编制、车辆实有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等综合核定。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要求，结合 2015 年环保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主要是生态文明建设、环境监督和治理、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计划项目等支出。

五、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部门预算填报说明

（一）2015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2015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收支总预算 14380.03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380.03 万元。

2. 支出预算

（1）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185.79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0.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299.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4.7 万元。

（2）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872.24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423.79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 7084 万元。

（二）2015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5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14380.0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185.79 万元，占 8.2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0.41 万元，占 1.81%；节能环保支出 12299.13 万元，占 85.53%；住房保障支出 634.7 万元，占 4.41%。

1. 科学技术支出 1185.79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0.41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3. 节能环保支出 12299.13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634.7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

支出。

（三）2015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5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872.2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02.16 万元，占 59.64%；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09 万元，占 17.2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99 万元，占 23.09%；。

（四）2015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是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2015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65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的 6.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41.46%；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占“三公”和“会议费”、“培训费”经费支出的 20.67 %；会议费 10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占“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16.63%；培训费 96.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直接发

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14.69%。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说明信息：2015 年预算合计 450.6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合计 448.43 万元增长 2.22 万元，增长 0.5%；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43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 31.8 万元增长 11.2 万元，增长 35.22%，增长原因为按市外办批准的因公出国（境）人次的计算经费预算及因公出国（境）人均标准调整；2015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135.6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 126.53 万元增长 9.07 万元，增长 7.17%；2015 年公务用车费预算 272.0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 290.1 万元下降 18.05 万元，下降 6.22%，其中：201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38.5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 182.1 万元增长 56.45 万元，增长 31%，增长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辆预算标准调整；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辆/33.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 5 辆/108 万元下降 3 辆/74.5 万元，下降 68.98%。

附 2015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公开表

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8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872.24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4,380.03	二、外交支出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423.79
(二)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三、市立项目支出	7,084.00
(三) 其他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 债务资金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85.7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299.1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34.7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4,380.03	当年支出小计			14,380.03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4,380.03	支出合计			14,380.03

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4380.03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4380.0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1534.31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2261.72
	专项收入
	584
二、政府性基金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	小计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五、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14,380.03	5,872.24	1,423.79	7,084.00	

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80.03	一、基本支出	5,87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423.79
		三、市立项目支出	7,084.00
收入合计	14,380.03	支出合计	14,380.03

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4380.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5.79
20603	应用研究	1185.7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8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4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9.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08.09
2110101	行政运行	1961.8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2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7.5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77.5
21103	污染防治	7223.6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9.6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84
21111	污染减排	2489.93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356.25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3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88

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5872.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2.16
30101	基本工资	401.46
30102	津贴补贴	921.09
30103	奖金	53.8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624.56
30107	绩效工资	137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09
30201	办公费	51.15
30202	印刷费	6.6
30204	手续费	0.5
30205	水费	9.8
30206	电费	48.6
30207	邮电费	29.95
30211	差旅费	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30213	维修（护）费	12.14
30214	租赁费	56.8
30215	会议费	27.9
30216	培训费	46.35
30217	公务招待费	4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46
30226	劳务费	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
30228	工会经费	34.54
30229	福利费	9.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99
30301	离休费	33.11
30302	退休费	668.91
30309	奖励金	2.85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9.53
30312	提租补贴	115.29
30313	购房补贴	189.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42

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6.1	43	272.05	33.5	238.55	135.6	109.1	96.35